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贵阳银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

案。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并颁布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等内容进行调整。

（三）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2020 年 3 月 1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银保监局”）下发贵银保监复[2020]50 号《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五）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3377 号《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以及贵州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以及传真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31日共向110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发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附件包含《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市后发行人可联系上的前20大股东（不包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50名其他类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含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主要包含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即2021年4月6日上午8:30至11:3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的《申购报价单》合计17份。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贵阳城南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27	20,000
2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7	90,000
3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	10,000
4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	76,000
5	贵州开阳紫兴磷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7	20,000
6	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7	20,000
7	贵州强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7	20,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8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7	70,000
9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7	7,000
10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27	10,000
11	修文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27	20,000
12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7	10,000
13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27	20,000
14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7	10,000
15	习水县扬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7	20,000
16	贵州腾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7	7,000
17	贵阳观投资产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	20,000

根据各申购人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发行人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0.2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38,169,416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02.32 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 (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 (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633,885	899,999,998.95
2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74,001,947	759,999,995.69
3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159,688	699,999,995.76
4	贵阳城南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474,196	199,999,992.92
5	贵州开阳紫兴磷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74,196	199,999,992.92
6	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74,196	199,999,992.92
7	贵州强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74,196	199,999,992.92
8	修文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474,196	199,999,992.92
9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474,196	199,999,992.92
10	习水县扬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474,196	199,999,992.92
11	贵阳观投资产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74,196	199,999,992.92
12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737,098	99,999,996.46
13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37,098	99,999,996.46
14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37,098	99,999,996.46
15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37,098	99,999,996.46
16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15,968	69,999,991.36
17	贵州腾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15,968	69,999,991.36
	合计	<b>438,169,416</b>	<b>4,499,999,902.32</b>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21年4月6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缴纳认购款。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57734\_B01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1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499,999,902.32元。

3、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57734\_B02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99,999,90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820,754.63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4,496,179,147.69元缴存于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37,895.68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4,841,252.01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8,169,416.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056,671,836.01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截至2021年4月12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6,198,07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56,198,076.00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贵阳城南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阳紫兴磷业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强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修文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扬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腾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观投资产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17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 （二）认购对象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并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没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受同一主体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关联关系及利益补偿说明》，承诺其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除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任何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虽然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其参与本次发行并不属于上述禁止情形，且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以及贵州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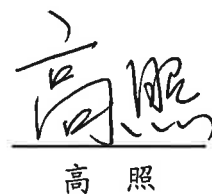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